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现根据财政部要求，同意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董事会认为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